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自願性公告 自基金辭任及退任

茲提述：(1)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有關成立HKICIM Fund II,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基金II」)之公告及通函；(2)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成立HKICIM Fund III,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基金III」，連同基金II統稱「基金」)之公告及通函；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有關基金出售資產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基金投資公平值為零。

因此，本集團決定透過退任各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以及辭任及退任各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以退出參與基金。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馮潮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王天兵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周蕙禮女士及郭敏慧女士。